

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162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M1GLD5AK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162 号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0113 号）。

在审计中，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如下：

###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 1、前期会计差错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公司进行财务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系统规划以及优化核算体系等业务的咨询费 1,456,310.68 元未在当期暂估入账。2022 年度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456,310.68 元，调增上期管理费用 1,456,310.68 元，影响上期净利润 1,456,310.68 元。

##### 2、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对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其他应付款增加 1,456,310.68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456,310.68 元。

对利润表上期数的影响：管理费用增加 1,456,310.68 元，净利润减少 1,456,310.68 元。



##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财务报表科目及累计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	会计差错差异
其他应付款	11,058,748.09	12,515,058.77	1,456,310.68
流动负债	41,205,989.08	42,662,299.76	1,456,310.68
负债总额	45,671,398.17	47,127,708.85	1,456,310.68
未分配利润	-4,763,411.89	-6,219,722.57	-1,456,310.68
股东权益	50,016,069.79	48,559,759.11	-1,456,310.68
管理费用	4,741,469.27	6,197,779.95	1,456,310.6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534.36	1,085,223.68	-1,456,310.68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64,827.23	1,108,516.55	-1,456,310.68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799.74	632,489.06	-1,456,310.68
扣非后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035.73	571,725.05	-1,456,310.68
综合收益总额	2,088,799.74	632,489.06	-1,456,3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2.02%	-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82%	-4.5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0.04
2.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0.04
2.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0.04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



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姚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史世利; 阴兆银; 梁雪萍; 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管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期限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